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42號

債 權 人 林國盟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政弦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)。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三所載債務人借貸總額180萬元扣除已清償41萬元及85,000元尚欠132萬5,000元，金額計算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(180萬-41萬-85,000元應為1,305,000元)(三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及訴訟標的金額為「132萬5,000元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(四)補正LINE對話截圖為債務人林政弦之釋明資料。(五)陳報債務人林政弦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此項裁裁定已於114年3月1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難認已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；無從確認對話截圖對象，亦無提出相關借款釋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